

投稿類別：商業類

篇名：  
花蓮地區民眾消費支出結構探討

作者：  
葉凡禎。花蓮高商。會三甲  
劉靜怡。花蓮高商。會三甲  
林佳怡。花蓮高商。會三甲

指導老師：  
林淑滿 老師  
連志峰 教授

## 壹●前言

### 一、探討動機

因近年產業結構發展有了重大的變化，除了服務業產值及就業人口大幅提升外，電子3C產品發達盛行，造成人們生活習慣及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加上交通建設、通訊科技之快速進步；對於各項交通設施、通訊設備及網路也倚賴日深，且醫藥技術的進步，醫療逐漸普及，平均壽命持續增長，老年人口比率日益攀升，醫療照護也需求大增。在家庭消費結構受上述影響下，相關支出也呈現不同的變化趨勢。

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所得提升，所得收入的分配支出也與十年前不相同，為了解國人消費支出情形，本文以花蓮地區為例，針對消費結構變化進行分析探討。

### 二、研究目的

- (一) 瞭解花蓮地區每戶家庭平均消費結構內容。
- (二) 以八項消費構面分析花蓮地區每戶家庭平均消費相關資料的變化。
- (三) 從相關資料的分析瞭解花蓮民眾生活水準的改變。

### 三、探討方法

1. 以「文獻分析法」：蒐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年報」花蓮地區九十二年至一百零二年每戶平均消費支出結構資料，加以分類、整理。
2. 以比重分析、趨勢圖分析、變動率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探索。

### 四、探討範圍及限制

本研究因經費、人力、時間有限，故只探討一個地區近年的變化，以現有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探討。

## 五、探討步驟



圖（一）探討步驟

## 貳●正文

## 一、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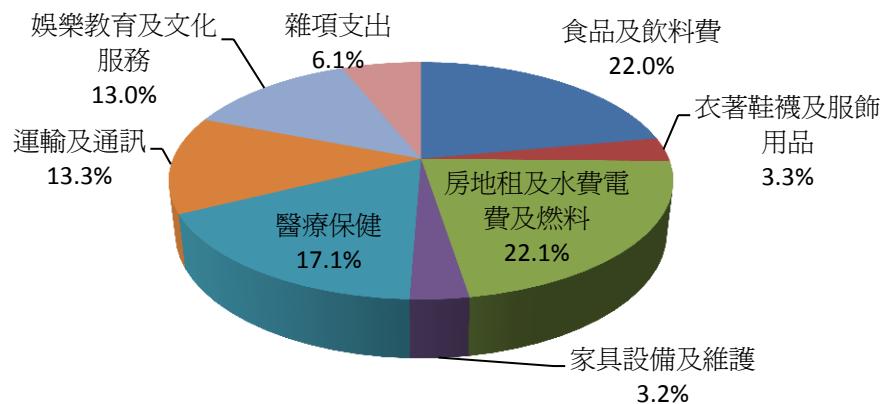
表（一）花蓮地區 90 年、93 年、96 年、99 年、102 年各項目每戶平均消費金額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90 年	93 年	96 年	99 年	102 年
(1) 食品及飲料費	127,431	124,564	129,544	90,441	95,951
(2)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8,860	17,379	15,240	15,918	14,017
(3) 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	127,887	128,031	130,183	93,328	125,331
(4) 家具設備及維護	18,293	21,185	15,072	9,621	14,613
(5) 醫療保健	98,587	98,120	108,073	103,348	100,459
(6) 運輸及通訊	76,604	74,665	75,711	87,816	79,043
(7)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75,102	64,270	66,732	104,839	96,610
(8) 雜項支出	35,217	32,880	26,414	32,768	28,500
合計（可支配所得）	577,981	561,093	566,608	577,696	55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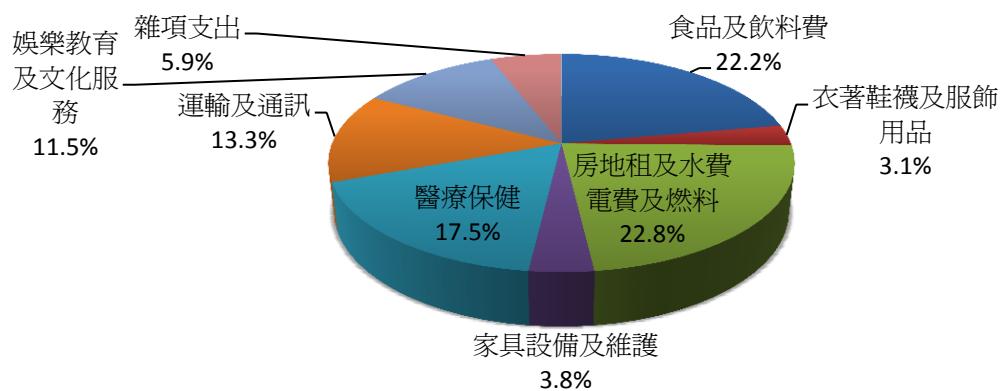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0、93、96、99、102 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 二、比重分析：根據表（一）計算各消費項目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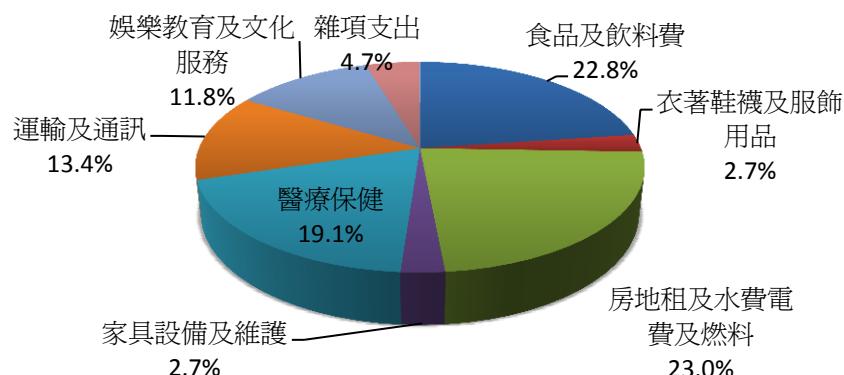
圖（二）90 年 花蓮民眾消費支出

➤ 90 年以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所占比例最重



圖（三）93 年 花蓮民眾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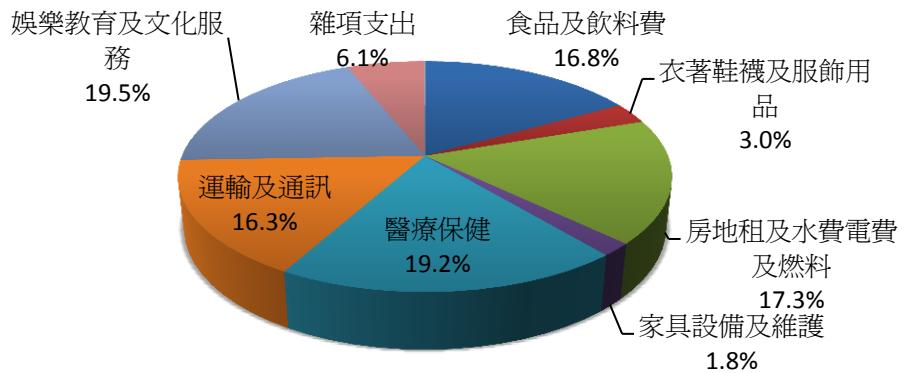
➤ 93 年以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所占比例最重



圖（四）96 年 花蓮民眾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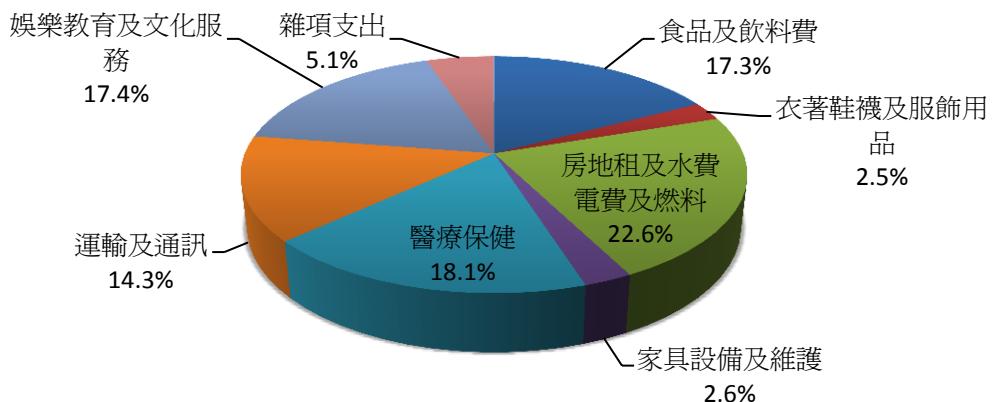
➤ 96 年以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所占比例最重

## 花蓮民眾消費支出探討



圖（五）99年 花蓮民眾消費支出

- 99年以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所占比例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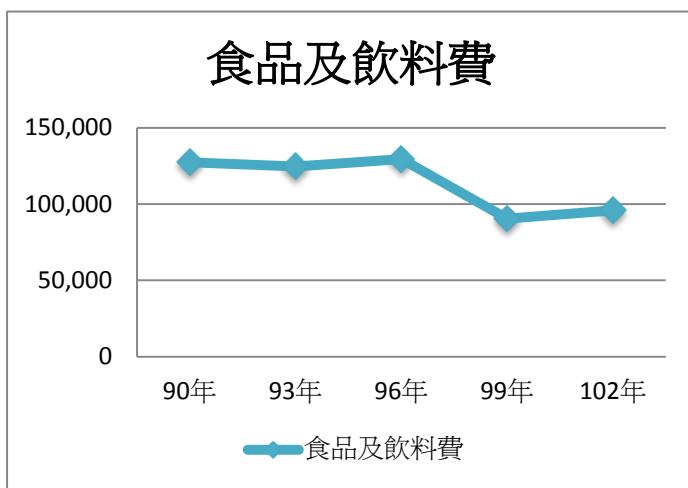


圖（六）102年 花蓮民眾消費支出

- 102年以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所占比例最重

## 三、趨勢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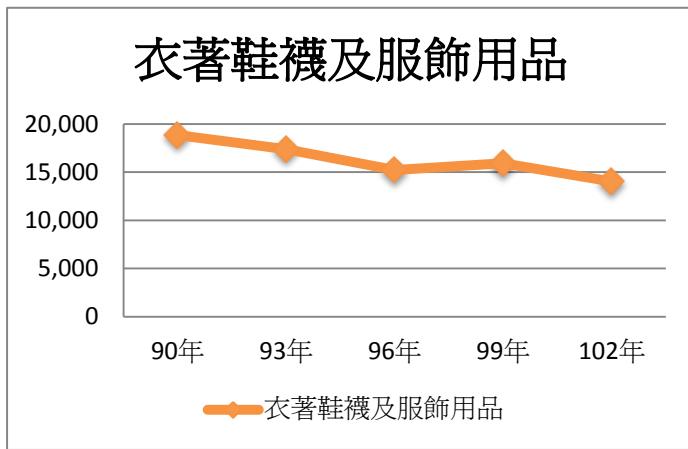
表（二）食品及飲料費趨勢圖



由表（二）可知，「食品及飲料費」96 年消費金額最高 99 年最低；本項目 96 年有明顯的下降。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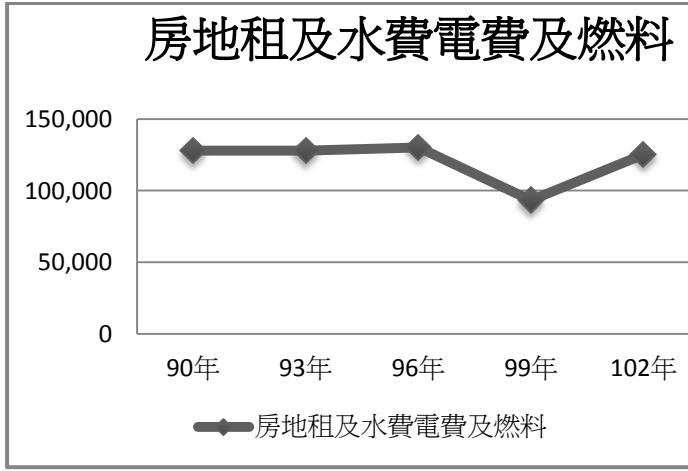
表（三）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趨勢圖



由表（三）可知，「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90 年消費金額最高 102 年最低；本項目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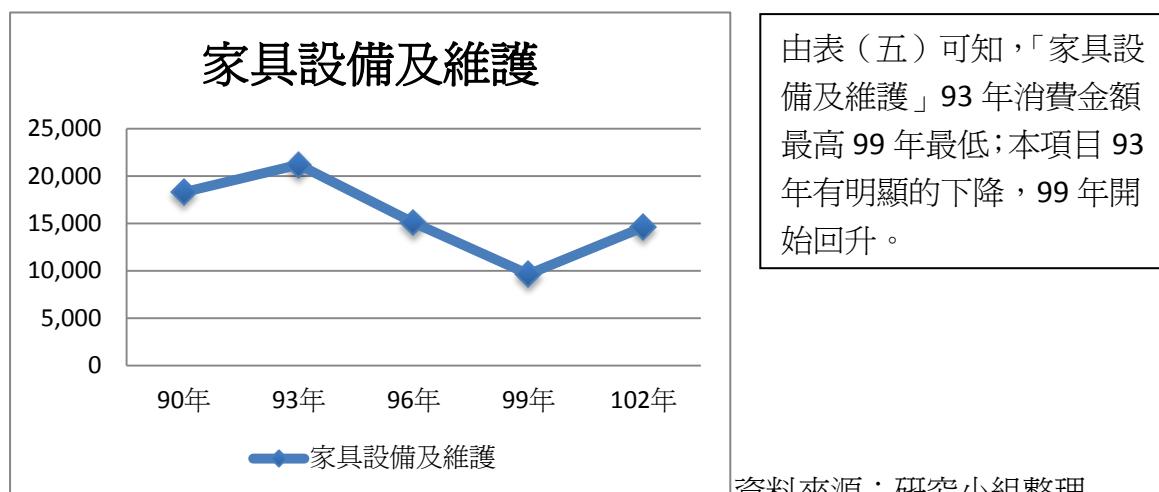
表（四）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趨勢圖



由表（四）可知，「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96 年消費金額最高 99 年最低；本項目 96 年有明顯的下降，99 年逐漸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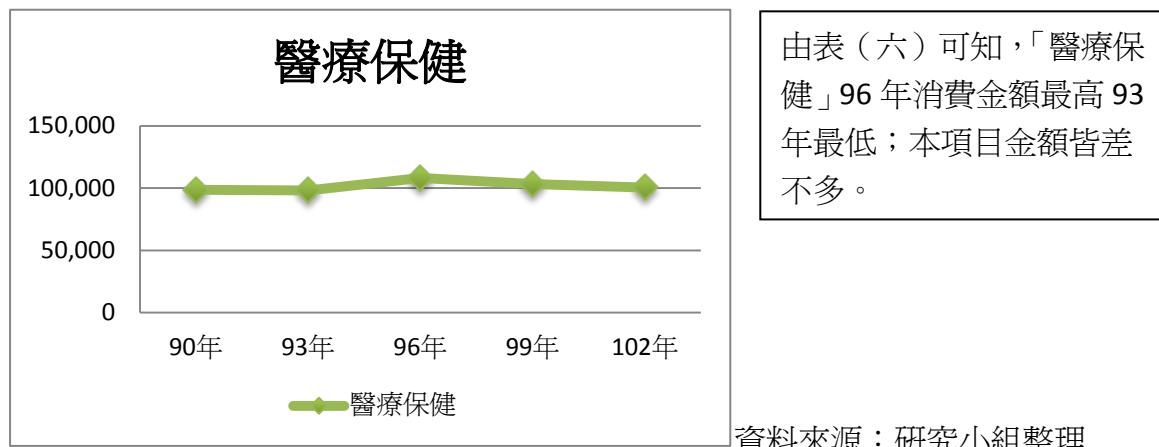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表（五）家具設備及維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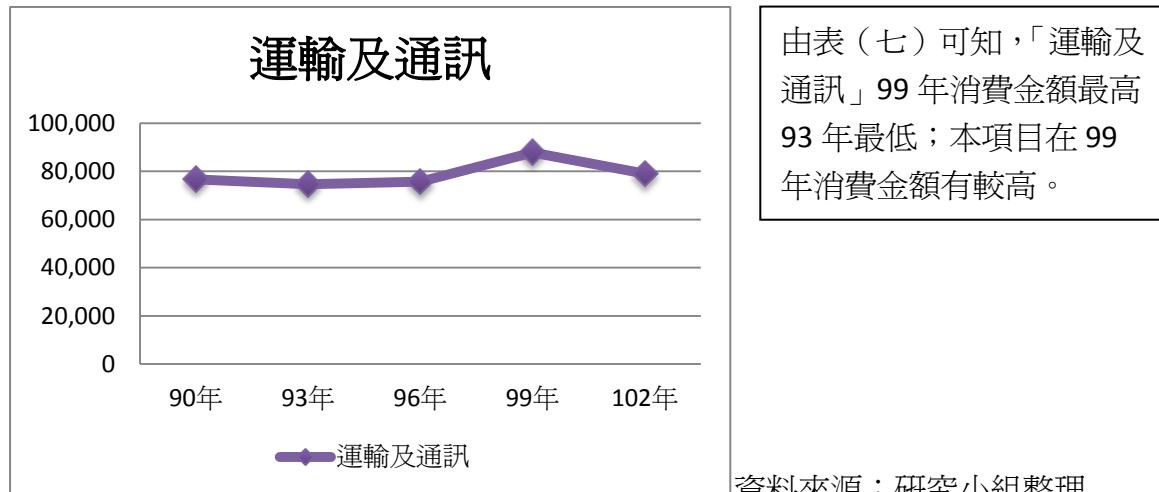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表（六）醫療保健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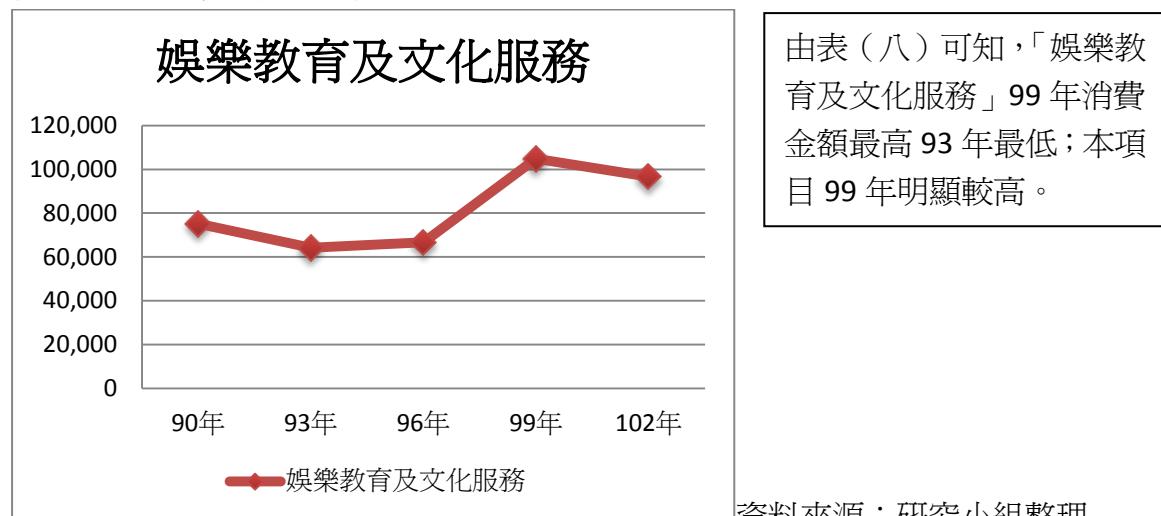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表（七）運輸及通訊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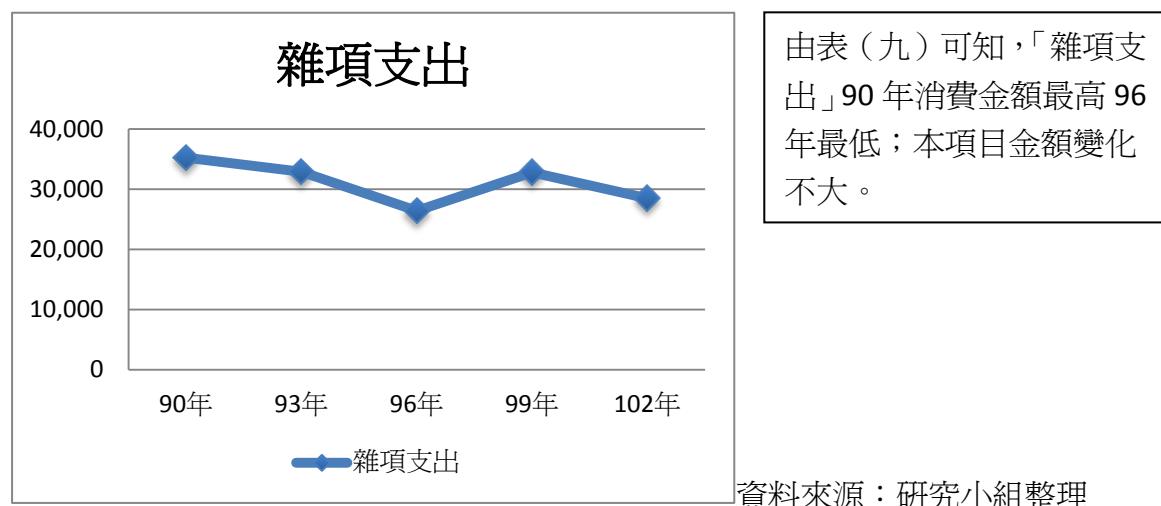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表（八）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趨勢圖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表（九） 雜項支出趨勢圖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整理

四、變動率分析：（公式 =  $\frac{\text{新年度} - \text{舊年度}}{\text{舊年度}}$  ）

表(十) 變動率分析

變動率 項目		變動率 項目	
(1) 食品及飲料費	-24.70%	(6) 運輸及通訊	3.18%
(2)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5.68%	(7)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28.64%
(3) 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	-2.00%	(8) 雜項支出	-19.07%
(4) 家具設備及維護	-20.12%	合計(可支配所得)	-4.06%
(5) 醫療保健	1.90%		

-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在研究年度內減少幅度最大。
- 「醫療保健」在研究年度內變化幅度最小。
-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在研究年度內增加幅度最大。

## 五、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  $u_1, u_2, u_3, u_4, u_5$  分別代表各年度的消費平均值： $H_0: u_1=u_2=u_3=u_4=u_5$        $H_1:$ 至少有兩平均數不相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組	個數	總和	平均	變異數	
90年	8	577981	72247.63	2E+09	
93年	8	561094	70136.75	1.96E+09	
96年	8	566969	70871.13	2.37E+09	
99年	8	538079	67259.88	1.64E+09	
102年	8	554524	69315.5	1.91E+09	

ANOVA						
變源	SS	自由度	MS	F	P-值	臨界值
組間	1.1E+08	4	27600964	0.013968	0.999596	2.641465
組內	6.92E+10	35	1.98E+09			
總和	6.93E+10	39				

以 excel 計算，在顯著水準  $\alpha =0.05$  水準下臨界值 2.641465，因  $F=0.013968$  小於臨界值，故接受  $H_0$ ，即各年度的平均消費是相等的。

以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u_8$  分別代表各類消費品平均值： $H_0: u_1=u_2=u_3=u_4=u_5$        $H_1:$ 至少有兩平均數不相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組	個數	總和	平均	變異數	
(1)食品及飲料費	5	567931	113586.2	3.53E+08	
(2)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5	81414	16282.8	3549494	
(3)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	5	604760	120952	2.41E+08	
(4)家具設備及維護	5	78784	15756.8	18830734	
(5)醫療保健	5	508587	101717.4	16844192	
(6)運輸及通訊	5	393839	78767.8	28201171	
(7)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5	407553	81510.6	3.32E+08	
(8)雜項支出	5	155779	31155.8	12900835	

ANOVA						
變源	SS	自由度	MS	F	P-值	臨界值
組間	6.52E+10	7	9.32E+09	74.0148	5.95E-18	2.312741
組內	4.03E+09	32	1.26E+08			
總和	6.93E+10	39				

以 excel 計算，在顯著水準  $\alpha =0.05$  水準下臨界值 2.312741，因  $F=74.1448$  大於臨界值，故推翻  $H_0$ ，即各類消費品平均值是不相等的。

## 參●結論

本研究是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年報」花蓮地區九十年至一百零二年每戶平均消費支出結構資料來探討，以上消費支出結構區分為八大類，包括（1）食品及飲料費（2）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3）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4）家具設備及維護（5）醫療保健（6）運輸及通訊（7）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8）雜項支出。根據本研究分析，可以得到以下結論：

- 花蓮地區民眾消費支出結構從民國 90 年至 96 年以（3）房地租及水費電費及燃料及（1）食品及飲料費為主要，合計約占總支出的 45%，96 年後（7）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所占比重（19.5%）明顯提升，高居前二名。

二. (7)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增加 28.64% 幅度最大，(1) 食品及飲料費及 (2)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減少幅度最大分別為 -24.70% 及 -25.68%，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醫療保健在研究年度內變化幅度 1.90%，是各類中最小者。

三.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知，花蓮地區民眾每戶平均消費支出總額並沒有差異，但消費支出結構是有所差異，可以推知(7)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取代了(1) 食品及飲料費及 (2)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所以相對食品、衣著，花蓮民眾更願意花在教育、文化面的支出。

#### 肆●引註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2002）。9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05）。9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08）。9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11）。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14）。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 年 5 月 22 日。<http://www.dgbas.gov.tw/mp.asp>